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各項會議學生代表產生要點

105 年 11 月 22 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07 年 5 月 29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12 月 25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5 月 19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11 月 17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組織規程第 47 條，設立本校各項會議學生代表產生要點。

二、出席校內各項會議之學生代表應依本要點產生，但校級會議若有其特殊規定，則以該規定優先適用。另，院、系級會議之學生代表由各院、系自訂辦法產生之。

三、校務會議學生代表

(一)學生會選出 2 名、學生議會選出 1 名、學生宿舍自治幹部選出 1 名、進修部選出 3 名、空中學院選出 2 名，並遴選不同名額之候補代表。

(二)上述學生代表名額，應於每年五月由所屬單位之學生自治組織完成選舉。

(三)學生代表若因本要點第五點事項無法擔任時，則由候補代表依序遞補。

四、除校務會議、行政會議外之校內其他會議之日間部學生代表，名額為 1 名時，學生會長為當然代表；名額為 2 名時，學生會長與學生議會議長為當然代表；名額為 3 名時，學生會長、學生議會議長及學生宿舍自治幹部大隊長為當然代表；名額為 4 名以上者，學生會長、學生議會議長及學生宿舍自治幹部大隊長為當然代表，其餘名額由課外活動指導組指派。另，進修部及空中學院之學生代表名額，則依該會議規定。

五、各項會議學生代表之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任期間若遇畢業、休、退學、代表身分資格不符(如學生宿舍代表不具住宿生身分等)或大過以上之處分，即喪失學生代表資格。

六、學生代表參加本校校務會議或學校其他需有學生代表出席攸關學生權益之重要會議，享有與其他教職員代表同等之表決權利。

七、各項會議學生代表原則上應親自參加各項會議，且參加會議時應予以公假。

八、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